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8〕70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"鸿富 186"等 2艘自卸砂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东莞市鸿富运输有限公司:

你司粤鸿富字〔2018〕003、007号文悉。"鸿富186"、"鸿富336"船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(粤交水〔2016〕1581号、粤交水〔2017〕507号),经研究,同意你司经营的"鸿富186"自卸砂船(总吨位2893、净吨位1620、载货量5073吨,主机功率2×582KW)、"鸿富336"自卸砂船(总吨位1573、净吨位880、载货量1217.59吨,主机功率2×447KW)继续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(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)普通货

物(不含集装箱货物)运输,航行有效期至2028年7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,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,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,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,省公安边防总队,广东海事局,海关广东分署,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广州边检总站,黄埔海关,东莞海事局,东莞市交通运输局,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东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7月24日印发